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號

聲請人即債 黃世杰

務人

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1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2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
03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5 第23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6 參。又查債務人自111年4月起迄今擔任代班保全，原代理寶
07 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順公司)其中3名員工，固定上
08 班15日，嗣因1名員工離職，故113年6月起每月代理員工黃
09 ○○(即胞弟)8日、劉○○7日休假時之班別，每日薪資新臺
10 幣（下同）1,700元，每月收入約25,500元。另債務人自111
11 年4月起每月領有身障補助3,772元，113年起調升為每月
12 4,049元迄今，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9,549元【計算式：
13 25,500元+4,049元=29,549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
14 暨所檢附薪資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勞動
15 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
16 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
17 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

1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19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6年分72期清
20 償，第一階段（開始還款時起至117年6月長女大學畢業），
21 每月清償4,491元，第二階段（117年7月以後至72期滿），
22 每月清償13,49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
23 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4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原名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台灣人壽）為一年期傷害險，現已無投保、全球人壽
2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亦查無有效保約，是債
27 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8 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9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台灣人壽函文、全球
30 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
31 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01 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
02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
03 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4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07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08 稱自113年4月起無支付租金，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計
09 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
10 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
11 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度【計算式：19,248元×（1－
12 24.36%）＝14,5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逾此
13 範圍，要難可採，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4,559
14 元列計。

15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自113年8月起單獨負擔
16 長女扶養費，每月10,000元。經查：

17 1. 長女為95年生，就讀大學，自113年9月起就讀大學並無兼職
18 或工讀。長女雖已成年，然現就讀大學，名下無財產，亦無
19 打工所得支應自己之生活開銷，確需債務人扶養。

20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1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22 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本件長女與債
23 務人同住，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
24 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
25 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
26 然債務人之配偶無工作收入，由債務人單獨負擔，債務人主
27 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10,000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
28 故而債務人每月負擔長女扶養費以10,000元列計。

29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30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即第一
31 階段（開始還款時起至117年6月長女大學畢業），每月至少

01 應還款3,992元【計算式： $(29,549元 - 14,559元 - 10,000$
02 元) $\times 4/5 = 3,992元$ 】以上，第二階段（117年7月以後至72
03 期滿），每月至少應還款11,992元【計算式： $(29,549元 -$
04 14,559元) $\times 4/5 = 11,992元$ ，未滿1元以1元計】以上用於清
05 償，提出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第一階段（開始還
06 款時起至117年6月長女大學畢業），每月清償4,491元；第
07 二階段（117年7月以後至72期滿），每月清償13,491元之更
08 生方案，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
09 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2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3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4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5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6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17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18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9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0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21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2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27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3,346,495	100%	4,491	13,491

01

有限公司				
債權總額	3,346,495	每期金額	4,491	13,491
1. 第一階段：自收受裁定確定證明書次月至117年6月。 第二階段：自117年7月至72期還款期滿。 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